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共同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金盛”）富余资金，其中公司拟调用不超过10,556万元，合作方拟调用合计不超过18,474万元。

一、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各合作方通常按合作比例、公平、对等地调用项目公司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合作方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调用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36.4%，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33.6%，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30%。公司与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继续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不超过29,030万元（到期续借），公司拟调用不超过10,556万元，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调用金额不超过9,774万元，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调用金额8,7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0%。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兴路32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其权益比例36.4%，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权益比例33.6%，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权益比例30%。

经营情况：昆明金盛正在对昆明中交金地中央公园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5,46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23,953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截至2024年12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39.13亿元。

昆明金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12月末/2024年1-12月	98,483.67	25,364.97	73,118.70	21,680.54	94.40	60.68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100,277.80	26,678.44	73,599.36	0	480.73	480.67

三、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赵海鱼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金地悦天下商铺一栋3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自建房屋的出售、出租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深圳金地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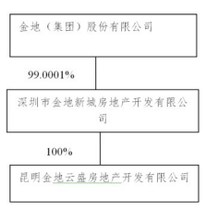

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24,988.88	1,383.96	23,604.92	0	-3,939.75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25,388.45	1,797.10	23,591.35	0	-13.57

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余额9774万元。

（二）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谭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普霜路999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昆明城路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中交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股权结构图：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71,583.69	46,325.40	25,258.29	62,201.93	76.92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71,080.89	45,946.24	25,134.65	0.27	-123.63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余额8700万元。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昆明金盛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各合作方调用资金不会对其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对昆明金盛合并财务报表，能控制其具体经营和财务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昆明金盛和合作方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调用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各合作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16,990.44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228%；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72,821.73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104%；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44,168.7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124%。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67,422.08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放弃相关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	√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058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3日、6月4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电子邮箱：zfdc000736@163.com

联系人：王婷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放弃相关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商业机会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悉厦门市集美区J2025P01号嘉庚科艺城地块项目的商业机会，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土地面积10.8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17.40万平方米，项目挂牌起始价为206,700万元。通过对上述商业机会的考察，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如果公司放弃该次商业机会，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地产集团”）将对该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建设，地产集团与公司将签订代为业务培育协议，约定在该项目条件成熟时再由公司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相关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郭主龙、薛四敏、王尧、杨光泽、陈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敏慧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商业机会介绍

厦门市集美区J2025P01号嘉庚科艺城地块项目土地面积10.8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17.40万平方米，项目挂牌起始价为206,700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郭主龙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65,050,246	13,541,436	18,178,890	-374,289

四、董事会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说明

（一）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房集团”）、地产集团相关承诺

1、中房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曾用名“重庆实业”、“中房地产”，以下均简称“我司”或“中交地产”）2008年5月19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九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中房集团有如下承诺：中交地产重组完成后，在中交地产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中房集团或中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中交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中交地产，中交地产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中交地产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中交地产放弃该商业机会，中房集团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中房集团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

2015年7月，地产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取得中房集团持有的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中交地产的间接控股股东。中交地产就中房集团承诺事项向地产集团进行了问询，地产集团回函表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于中房集团尚未履行完毕且适用于地产集团的承诺，地产集团承诺予以承接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2、国资委、证监会2013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文件代为培育相关内容的规定。

（三）代为培育业务内容

1、中交地产获悉该商业机会后，在经过中交地产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以后，该项目将由地产集团参与投资开发，代为进行项目培育。

2、在项目培育成熟时，中交地产享有对项目公司的优先收购权，由中交地产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六、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行为后地产集团参与该项目符合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和内部资源条件限制，在现阶段放弃此次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确保公司现有房地产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和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敏慧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在公司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行为后地产集团参与该项目符合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实际状况，在现阶段放弃此次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678.25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减资金额15,000万元，关联方收回投资款合计9,000万元；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2,575万元；向地产集团借款15亿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的通知，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主龙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放弃相关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058。

关联董事郭主龙、薛四敏、王尧、杨光泽、陈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059。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060。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04,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284,000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201,7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257,4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257,400.00÷204,000,000×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83205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3205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284,000股后的201,7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84,000股后的201,7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35*****362	李顺山
2	035*****271	龚友良
3	080*****095	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0*****137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35*****554	刘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二）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5.1575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5.009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

咨询联系人：张国石

咨询电话：0791-83782902

传真电话：0791-83782902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5-021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源飞宠物，证券代码：001222）于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采用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百润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将暂停转股，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小程序举行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48小时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通过下方两种参与方式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网址 https://eseb.cn/1oqoVqHyfFS；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价值在线”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卢柏强先生，独立董事姜帆先生，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董事会秘书莫谋钧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3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0207.HK）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5:00至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姚长林先生，董事、总会计师吴立鹏先生，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董事会秘书邓晓天女士。

（四）参加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szse/000031/pb251/index.html）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2日17:00时前访问中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www.cs.com.cn/roadshow/szse/000031/pb251/index.html），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19759

联系邮箱：000031@cofco.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1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15元现金，共分配156,4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